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成都燃气"或"公司")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5年10月 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5年10月2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和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就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:

1. 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- 2. 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,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- 3.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